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的项目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福建康伊丽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8 人，营业收入为 1288.7484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8.28071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福建康伊丽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3.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